保 20	《公司章程》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 此公告。 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5年10月27日	·(人文文取容以印初血自自注印)
序号	件: 公司章程 》 修订对比	放江戶
序号 1 2	修订前 股东大会 监事会	修订后 股东会 取消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责
3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	第一条 为维护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公司") 卧在 职工和债权人的会注权益 和劳公司的组
4		限公司中文简称;保变电气英文全称;BAODING TIANW BAOBIAN ELECTRIC CO., 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	新增	室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部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对担民事责任的,由公司承担保事责任。
7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 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 助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要建立党 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	追偿。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 级,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多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
8	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 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工作经费。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新増	第十二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 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 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10	新增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11	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员。
12	解件的制造与销售,输变电电用制造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由力工程施工,落业设购,外电力、工程放工,强过购,外电力、工程及境外、电力、进入工程所、指导、进入工程,工程,是一个工程,就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就是一个工程,就是一个工程,就是一个工程,就是一个工程,就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一个	等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常范围:变压器,互感器, 抗器等输变电设备 及轴助设备。零售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收租等输变电设备 对单分增售。电力工程放力,外电力、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 四月大水的开发与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 和本企业所需的现象设备。零配件,原轴材料的进口以 自营本单位所有各种大阳能、风电户品及相关能套产品 进出口业务与本单位太阳能、风电和关技术的研发、太 能,光代灾电系统,风力灾电系统的咨询。系统集成,设 能,光代灾电系统,风力灾电系统的咨询。系统集成,设 经营的进口商品标为进位价等的进出口业步,有应 经营的进口商品称为进位价等的进出口业步,有应 经营的进口商品标识和。将成一个不经营的 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以市场 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13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同种奖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应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位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 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4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41,528,480股,公司 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41,528,480股,无其他种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41,528,480股,公 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41,528,480股, 无其他类别股,
16	李殷。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	第二十四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不以贈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7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实用下列方式始加资本(一处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汇监会批准的政律方式。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常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注规 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西省是否证验证据。(四)以公众会给他是本。(4)
18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 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 可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 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 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 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上特股计划成者 投涨助;(四)数定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均维护公司价值 股东权运师必需。
19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 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二)要约方式:(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易方式,或考注律、行政注册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2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章 第二)项的原理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60)或增的收购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第60)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內转让或者注解。公司依照第二十四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 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 年內转让给职工。	PPV、卵や公司取び1717,可以依照本事程的规定與者額求 的授权、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規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第(一)項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 (二)項(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內转让或者注销 干質(二)面(第(五)面(表)面(表)。公司会计核表
21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 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3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由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孫住此勞交勢所上印交易之口處一平內小傳程证。 蓝事。為後管理人員应当自己自申报所得有的本公司的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七五、路线本公司股份上公司股两上市及是之日和一年
24	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比特有的か公司股票 在买人后令人月內實出,或者在卖出后令个月內實 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员 居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验买 城理选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全在50 因为 就理选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全在50 国大会 权为丁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是核向人民法 能起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25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键立股东名册 股东包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采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6	分配(二)依法情求、召集、主持、参加废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与或配,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在)查阅本章程、股东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 公司终上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缩分 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草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 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 召开, 召集, 主持, 参加成者豪族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链 颇考质薄。(四) 股限法律, 行选注规及本章组的规定转, 脚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适即, 复制本章组 来会册, 股东会议记定、董市会会议决定。就许会会以下说。 存名册, 股东会议记定、董市会会议决定,就许多会计程定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概参加公司 统财产的分配; (一) 对股东会作旧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 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者需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 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8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改、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台集程序或者表决力式仅有轻佩瑕疵,对决议木产生头 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 卧左笔相关方对卧左会违议的
29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 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第四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第六十二条的授权委托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	51	姓名; (二); 大会议程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的指示;(匹 托人签名(回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 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52	第六十三条 指示,股东 第六十四条
30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他人签署的 件应当经过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53	权文件,和打 或者召集会 托人为法人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		决策机构/ 第六十五条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54	负责制作。 (或单位名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代表有表决第六十七分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 人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	55	监事和董事 高 第六十八条
	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	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		能履行职务 同推举的-
31	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得濫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56	东大会,由显 行职务或不 举的一名监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务。		由召集人推 主持人违反 的,经现场L
32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整合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原条款删除		同意,股东ス
33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	整合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原条款删除		第六十九条 定股东大会 提案的审议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57	决议的形成 及股东大会 确具体。影
34	新増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由 第七十四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58	准确和完整 书、召集人 录上签名。
		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名册及代理 情况的有效
		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七穿 过:(一)董事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	59	拟定的利消 会和监事会 (四)公司年
		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报告;(六)附 应当以 第七十八条
35	新増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		过: (一)公司 分立、合并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60	公司在一年 超过公司 权激励计划
		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以及股东力 大影响的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七十九条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一票表决权 益的重大事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一)决举和再换非由职工化来担任的基惠。此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	61	票。单独记 有的本公司 入出席股东
	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独立董事和股东投票权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 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充分被路步 者变相有信 对征集
36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第八十条 肚 联股东不应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	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权的股份数 的公告应当 关联股东在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应当主动向 与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2	避的,其他 股东坚持要 的所有其他
37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 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否构成关联 有权要求证 会结束后,
,,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	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联交易事项 有异议的,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供的担保。若发生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 等不当行为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		条规定向人 席股东大会 行审议表达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	并按照《公司法》、公司内部制度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38	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 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 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第八十一条 前提下,通过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河北 省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公司会议室。股东大		- 03	的投票平台 第八十二分
39	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河北省保定市天 威西路 2222 号公司会议室。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	64	经股东大会 经理和其它 全部或者3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 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 便利。		主部以有里
	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身份确认及投票、计票等。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40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第八十三条 提请股东大 进行表决时
	后的5日内友出召开股东大会的,细知;重争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65	票制是指影 份拥有与应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股东拥有的 向股东公台
41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	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		
	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条上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66	的提案发表填、错填、守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你出茶事会力以后的五日内给出召开股本会价通知,还得		均视为投票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	67	
42	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与风险管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68	第九十六条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 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69	他党委成员 一人担任, 成员可以追
	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理层,董事党员可以按
43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 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第九十七穿作用,把方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看台来胶乐应任发出胶乐会期对及 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决定公司 党的政治理 本制度、基
44	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		始终在政治 上同以习述
45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致;(二)深 社会主义思 的路线方针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70	署和上级党 究讨论企业 董事会、监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		强对公司选 班子建设和 公司党风廉
46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 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	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		检组织履行 政治规矩,
	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 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	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加强基层党 职工群众称 思想政治工
	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	中本列射或者不付音率草程规定的提案, 成乐宏不特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	71	第九十八条
47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 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 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72	第九十九条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72	
	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 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	73	第一百条
48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	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 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第一百零一 一的,不能抗 或者限制医
	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多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财产、挪用! 被判处刑罚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夺政治权利 算的公司、 司、企业的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74	破产清算完 吊销营业协 表人,并负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营业执照之 的债务到其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 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	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		市场禁入划 部门规章规 委派董事的
49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任职期间第一百零二
	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年。董事 届满以前,旧 任期从就任
	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供,股本授权委托基		时为止。董 董事就任前
50	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75	部门規章和 可以由总统 任总经理或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计不得超过 工代表担任 事会提名
<u> </u>	人身所证、法人成界单证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由共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immons very jesnigacija skij li 140		
			_	

51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 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人股东 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 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股东 的具体指示,包括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战。 反对或者奔权票的指示等。(7)观委托书签货日期和有效期
52	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 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53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任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书指定的其他地方。
54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宗 出席会议人页的会议登记册田公司页页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 证是码 共有或者任果有事识权的职价物额 海代理人姓名
55	第六十七条股东次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 該事和董事会移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第六十八条股东次会由董事长王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原水保行职务时,中数以上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原水保行职务时,也数以上董事长, 固推举的一名崔事王持。监事会自后召集的股 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成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事、高级官理人以应当列席升接交股东的原理。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57	定数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块程序包括通知。登记 提案的审证、投票、计票、表达结果的宣布。会议 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权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第七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议 召集,召开和表块租外。包括油加、急仁、提案的审让,公员 讲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 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容应明确具体。
58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 年。
59	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 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 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点议通近1个)董事 会的工作报告:(一)董事会和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机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限酬和交付方法:(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除法律:疗按法规规定 或者本章租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0	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 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 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設 权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拒
61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表 途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等验计 票。单独计署结集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特 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 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前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好熏的南等信息,善比和有偿的 者实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极比例限制。	原省利益的重大争规则,对中小及少省在农民遗事报 黨。单独计等程度应当及附近分报废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技力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能 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他表决权。且不 大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追数。公司董事会、独立 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看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保照法 據「按法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省保护规 市可以公开证规度有提供。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部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并 有偿的方式证规股有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企业是现金品股份股份股份股份股份 企业是现金品股份股份股份股份股份 第八十六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62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总数,报东公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无分股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记, 实现我不能死大会市议有关实证交易事项所 应当主动地股东大会被到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 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 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就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区特理来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所有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就使用情况从出证明,股东大会 看权要来该股京和考替用完做出说明,股东大 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充强处,参与有关 联交易却则是明的,该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 看外现为,客处组名关决模根据李髓第二十五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际。关股股东回题的。由出 席股东大会自进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审议表决,表决信基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某他决 (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等交易物限率。口规则均为规定、对比强交配水层可以的特 支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明、加经召集人原于面 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和诏议案的 关联方情况进行被靠(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5日 前向召集人主动即引北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 股东未主动即再时归疆的,则或有情况的股东有程实实向召集 集人福出被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接股东 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灾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股东 对召集人的处定律导议。有权向有关证穿上管部门反映。也 可就是否构改定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撤请人民法 继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便上按以不影响联东的压滞招 开(三)应于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 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股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业的原因等 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股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业企的服因等 缺去,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据覆关联股东须则企业等加多与基 块;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据覆关联股东须则直避表外。
63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 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	册称
64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 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5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公会表决。股东公会旅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支行聚权投票制。而设于新军权 原制是指股东公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以看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申或者监事人数目间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部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 & 牟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股东 块。 董事会 章独特有重查台 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一据案中模 会人 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 %数、董事 会、单独成著台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提出独立董事修选人、候选 A.S.股东会选举决定。每一截 如中候选人处不得超过本意程规定的独立董中 水葱、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资本时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市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市会中的职工代表首、中国、在大会或者 市会中的职工代表首、中国、在大会或者 市会中的职工代表首、中国、大会或者 市会中的职工代表首、中国、人员、 市会、市场、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市会中的职工代表,职工人会或者其 市会的职工经表面,不是人。 市会是一个人员。 市会是一个人员。 市会是一个人员。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66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 的摄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待股份数的表 决结基现计为"弃权"。	补足。 第九十五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组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问意。反对改索参权。证券替记档有机体 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五取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条外。未追、销 第二等还注辨认的资表票。未按的表决是写为理办货票人及 季表表权权。且转待投份数的表决结果成计分字解了。
67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期定, 经上级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期定, 经上级党组织出作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 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68	新增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 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 一人担任,设立1-2名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 (4)号四112本法会理的扩展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按期 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69	或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 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 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图形走、党委。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公司受委职责。公司党委发挥领导 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 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员是、(一加强公司 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员是。(一加强公司	第一日等三条公司及委领导班士成员一般五年几人,设定 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名或者两名。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从马克曼的运输进程,以接轨查生由建筑社会上
70	党的政治建设、保持和探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基本制度、基本制度、基实制度、发育与与全体实员、 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上同以习近平阳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数(二)深入学习取惯到习近平部计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愈约理论、贯彻执行党 的路线方针故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 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设在本公司贯彻路实(三)加 短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盟保经过在外边贯彻解表实(三)加 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 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10)加 强力公司选从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 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10)加 强力公司选从用人的领导和把关,那时公司领导 班子建设和一部队伍、人对队伍建设(10)加 强力公司选及用人的领导和把关,即时公司领导 处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17)加 加强基层资量组织建设和党局处而是是延伸(17)加 加强基层资量组织建设和党局处而建设。团结市等领 职工群众程度是多一位发生。一位发生产领 思想政治产生,他对导致发生。	义相本制度、基本制度、基字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实员给给 在政治立场、政治产用、政治顺则、政治道路上周以习近平 周志为核心的宽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原入学习和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宽的理论。 摆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致值 监督 保证党中央主大策能 置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席案;(三)研究讨论公 可重大经营馆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举全和经则是位任行 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 领导班于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资 规师政建设生作胜任、领导、支持中以纪允益知识严治资 规则产品更清,严明政治经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资 起间责职责,严明政治经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资 营工权,其一个人,即是从严重的建筑是有关。 管理权,对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建筑之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处数工作,领导公司是 接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来属关系和干部 管理权规,对下一级和企业营业技术部来等不用干部 管理权规,对下一级和企业营业
71	第九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人、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72	第九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人、交叉任职" 领导体制。	符合条件的党泰班于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经理品、董事会、经理品成员中省条件的党员印以限属 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泰、党泰节记、董事生由一人担任、受 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奏副节记。党泰配各专费抓受建工作 的专职副节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 任职。特殊情况下、党泰节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 以单维部
73	第一百多 变泰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工作规则。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公裁者限制规事开为能力,公司负责,制略《吴州、城县州、城县、城县、城县、城县、城县、城县、城县、城县、城县、城县、城县、城县、城县、	、 总支建、对该公司、企业的晚下则有个人页土的、自然公司、企业破产商票综合之日起未逾二年;(四月任因建法 域吊销营业地照,贵今美用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贵令美 对之日起未逾二年;(五)个人所位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赊别分失信被执行人、(个)被中国证监会采 联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 从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则限未 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生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弦、董事在任职则间出现本条信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75	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 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	停止其履职。 郭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差 选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生费任职一般不超过六年。

76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小木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 利用期移便机为自己或他人镇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的业务;(小石得被自按渡公司秘密;(小石得相自按 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克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运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组约线 证、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规划精准强自身利益与 司利益中突、不得利用联权申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 命有下列生实务。(一)不得侵占公司的协举。服用公司资 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定处董事会或者程东会决设通过、不得自按或者间接与 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程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超约束 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程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超约束 以之司订公台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种,报明系便利,约全 已或者他人从报明至十公的市场中。从约。(由)中 和成者本章的规定"不能利用资商业机会。但向董中会或者智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定者本章的规定"不能利用资商业机会"的人,(六)中 向董事会或者经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查 发者为他人签管与本公司司管公司秘密,(六)升 向董事会或者经东全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宣 从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77	现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实际政策的要求,即业活动不超过常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 明经二级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金额	第一百一十条 舊草區這邊守法總 行政法規和本臺程的投 定。於公司有奇動处多,执行即多位当今公司動最大能 尽到管理者通常取有的合理注意。 董華对公司负有下環 越又多(一) 边墙镇 以真 動地戶便公司康子的权利。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整国(二) 应公平对特明有股东(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 范围(二) 应公平对特明有股东(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8	第一百零五条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 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 数的四分之三。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79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澳以前提出禁 即、董事等取返向董事全楼之宇面等职提会 董事会将在2日內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 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依许法定最低、效时,在改选 规、部门规率和本章程规定,超行董事职务。除前 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測以前辞任。董事辞任 应当向公司提交书而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任生效、公司将在所全人男日内披露大管信。 如因 的辞任等效公司将在所全人男日内披露大管信。 如因 的新任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纸于法定微版人数,在改选协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必当依照法律,行致法规,部门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80	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重學对公司商 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屆满后 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 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辞职中效宜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来游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责给您的坚持 行完毕的公开来游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责的经验的坚持 交手线,其对公司和股东抵扣的忠实义多。在任期结束后, 公司统治,直至该秘密及分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多布 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器压之 前时间的长见,及与公司的关系任何种情况和条件下写 束而定,一般应在辞任生效或者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限务而应承担的费任,不因追 任而免除或者考止。
81	新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目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82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2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忍当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83 84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表	整合到独立董事一节,原条款删除 整合到第一百一十七条
8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 长一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 员的半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事会由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点 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 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记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8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 股索大会,并问股家大会报告工作;(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证;(三)决定公司的经常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前门公司的产业的参加资金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前门公司的产业的参加资金营计划和设计。 案;(四)前门公司的产业的参加资金营业,与现实企业的企业。 案;(五)前门公司的利润分配分案和除外与规分等。(为)有以为企业的利润的成者减少止刑方案。(中)有实。(本)有对分级。(中)有关,(中)有一个,由于成者都则公司之公司之公司之公司之公司之公司之公司之公司之公司之公司之公司之公司之公司之公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贯彻空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常客国家发展抢断重大中持的方案。(一)召集股金人,即股东全楼任工作。(三)从市份股东会校、产现、(四)制订公司发展被称和规划。(五)制订公司投入时,以未度公司的签据计划和报专方案。(一)制订公司的经制财务规算方案。决决第7章;(一)制订公司营业状期,从建公司的经营社计和报专资本集(一)制订公司更大规则,或专公司对外各位务章。(大)制订公司重大规则,对外与保守工资。发现的出售资产、资产证明,对分担保等项。发变更公司对外发展,以为时发展,以为性保等项。发现的出售资产、资产证明,对分担保等项。发更更公司对外发展,以购出售资产、资产证明,对分担保等项。发现的出售资产、资产证明,对分担保等项。发现的出售资产、资产证明,对分担保等项。发生现时,未定是可对外未发展。规则出售资产、资产证明,之定之司内部管理机场。从实现全域、对外捐赠等项前、(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场,未定程则未发现的基础,并不是不会不要,(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场,未定是有限的能力方案。(十一)建立,从其规定,的人并从实现和发现,是不是相关的。(中)是一个人,制订公司重大会计价资料。(中)是一个人,制订公司重大会计设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了案。(十一)是一个人,制订公司重大会计设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了案。(1一一个)建一个人,制订公司重大会计设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为案。(1一一个)建一个人,制订公司重大会计设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为案。(1一一种)建一个人,制订公司重大会计设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为案。(1一一种)建一个人,制订公司总经制的,从其规定,并不从实现公司的工程、人类和工程、人类和工程、人类和工程、人等,以为对理公司总经制的,从其实和工程、人等,以为对理公司总经制的,从其实和工程、人等,以为一种,是一个,从其实和一个一种,是一个一种,是一个一种,是一个一种,是一个一种,是一个一种,是一个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8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和重 大经营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基金议事规则,以 随届董事会发生职企士会出议,想定工作协会,保	整合到党委一章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
88	關係數學会落本股外大会於以,提施上中公本集 此种學決策。董事会立事與他为章體的例件 由董事会即認,股东大会批他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设战鄉与投资委员会,薪 霸与考核委员会,据名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查达在)年职的),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 其他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据名委员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分都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 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的,并重和成,为董事会决 要会负责制定的上年规则。 第一会专门委员会会战争制定。 是董事会负责。 就是董事会负责。 是董事会的组成,即使,工作方式,议事程 序等内容,签在董事会执	第一日丁余 東平安即足 集爭安以爭規則,以剛條集事会 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各并到专门委员会一节中,此处删除
90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合并到一百一十七条
91	於、企工分配分,如何可能也以保稅的产品及 於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也是是免股东大会审 以。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令家、令 此人员进行评审。经股东公会决、股东大会可 以依法问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 億、董事会不得将股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以 億、董事会不得将股大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战 理制度、建立健全授权制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范围为;一种准由计量应批用金额不超过 提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帐而争资产值 20%的资 作、二)批准公司或公司邮币等资产值 20%的资 公司做出年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 司帐面等资产值 20%的资产抵押。周申或分第三 了提供日保。二)决定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 了提供日保。二)决定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 力提供日保。二)决定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段別、進以严軟的市务和以較影響。直上投资项目立当编码 春女夸欢 专业人员罪行审计 非规数 在光性机 经现存会 有关旁坡 专业人员罪行审计 非规数 在光性机 经现在分支 以下 医含量性 医二甲基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
9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一)督促 检查事会决议的执行;(一)密密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武行便法定代表人签到该人公司事务行使法定代表人签司统计自然次字等不可抗力场案急情况下,这公司事务行使法定规分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达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申道事后与市场情况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解决。故于任事后的大中央精油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动工作。看好不是小时,他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取权;(一)向董事会传过党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避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房村出的需要基金推动落实的上。
93	B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 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
94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且过半数的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	 (水上車が成事事件) ラ水陸自建設のようけん確して力事 事会帖可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確议日十日内, 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等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須全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问题。董 事会外近的表决。 実行一人一票。
9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律行董事会会议所作法议须经先关接关系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97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	第一百二十九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处 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 会议形式,董事会会议在除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公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市心 的形式对这繁怡出决议。董等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讨论重大师 觀、如有相特意见,由会议主持人,按定是否就要表决,传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 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成盖 参、外部等证代理条任证的被等域的公司库等	一步调查研究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 能出席,可以丰面委托托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或载师 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持电处 人签名或者董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和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